附件1：

**中山大学2023学年捐赠奖学金评选奖项及要求**

**报送时间说明：2023年9月28日前**

**宝钢优秀学生奖（港澳台学生）**

1.评选范围：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全校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的港澳台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。

2.评选条件：

（1）认同一个中国；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2）诚实守信、身心健康、乐观进取、尊重师长、友爱同学、乐于助人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；

（3）学习勤奋刻苦、成绩优良，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。

3.奖励名额及金额：研究生2人，奖励金额10000元/人。

4.报送材料：

（1）《宝钢奖学金申请表（港澳台学生）》（表格需要粘贴学生本人照片或彩色打印照片，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签名、盖章，电子版请一并提交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2）推荐人选照片（2寸彩色正面照一张）；

（3）《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》。

**医药学奖学金**

1.评选范围：药学院、药学院（深圳）、中山医学院、医学院、护理学院、附属第一医院、孙逸仙纪念医院、附属第三医院、附属第六医院、肿瘤防治中心、中山眼科中心、光华口腔医学院、附属第五医院、附属第七医院、附属第八医院，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医药学专业（领域）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。

2.评审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4）学习成绩优良，科研能力较强，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。

3.奖励名额及金额：全校博士生5人，硕士生15人。

我院有0个博士生名额，1个硕士生名额。

奖励金额：博士生5000元/人，硕士生4000元/人。

4.报送材料：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、《医药奖学金获奖候选人推荐汇总表》。